

培 训 协 议 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云祥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打安镇兰花专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HYD-2023-019，A 包）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班内容、时间、地点安排

- 1、培训内容：兰花种植管理。
- 2、培训共 4 期，每期 13 天。
- 3、培训时间：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 4、培训地点：在白沙县打安镇各村委会。

二、培训对象与生源组织

- 1、白沙县打安镇本地户籍人员。
- 2、年龄 16 岁至 59 周岁脱贫（监测）劳动力。
- 3、生源组织：由甲方发文至有关各村委会，各村委会指派工作人员牵头带领乙方工作人员深入各村委会组织落实生源。报名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以及联系电话。

三、培训人数、培训教学管理

- 1、培训人数：200 人，每期培训约 50 人，共计 4 期。
- 2、培训组织形式

按班次进行培训教学，培训班采取就地就近培训原则，推行理论结合实践的培训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培训地点和各地点计划培训人数分配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3. 培训教学目的、教材和教师安排

- ①培训教学目的：通过培训让受训学员掌握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②培训教材：按照培训规范要求，根据工种需求选用教材作为培训基本教材，并由老师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讲授实用内容。
- ③任课老师：乙方应安排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且执教 2 年以上的专业教师为学员授课。

四、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报账

本次培训费用总计¥3796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培训费用包含学员的误工补贴，不含学员的食宿。甲方向乙方付清培训费用后，乙方应在7日内向学员报名时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发放误工补贴650元/人，合计应发放误工补贴¥13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拾叁万元整）。乙方逾期发放误工补贴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照以下程序付款给乙方。

（一）在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113880.00（大写金额：人民币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乙方开始进场培训，完成一半以上培训任务（完成两期培训及以上或四期培训天数7天及以上），经甲方确认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的50%作为项目实施款，即¥1898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在全部培训完成后的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的20%作为项目完成款，即¥7592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安排学员委托乙方培训。
2. 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培训效果验收和学员就业情况的抽查。
3. 负责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的有关材料，并上报财政落实补贴资金并依法拨付给乙方。
4. 负责指导乙方按照培训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培训所需费用。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师资、培训教学计划、教学设备和教学实验设备及实习场所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培训要求进行培训，保质保量，按质按量完成所培训项目。培训结束后，将学员花名册、签到表、考取证书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存档，以便甲方抽查核对作为以后委托的重要依据。

2. 负责学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学员培训档案的收集。

3. 负责指导学员完成学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后发放合格证。

4. 负责建立培训台账和对学员后续就业跟踪工作，掌握学员就业情况。培训台账要说明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文化程度、家庭地址、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5.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等由学校全面负责。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

乙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云祥职业培
训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